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中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永泰即江翊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鈺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萬里繼承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顏萬里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者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更正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提出更正被告後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